

**十一、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
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龙城街道法律顾问服务C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城街道法律顾问服务C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13.046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.542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2年6月22日